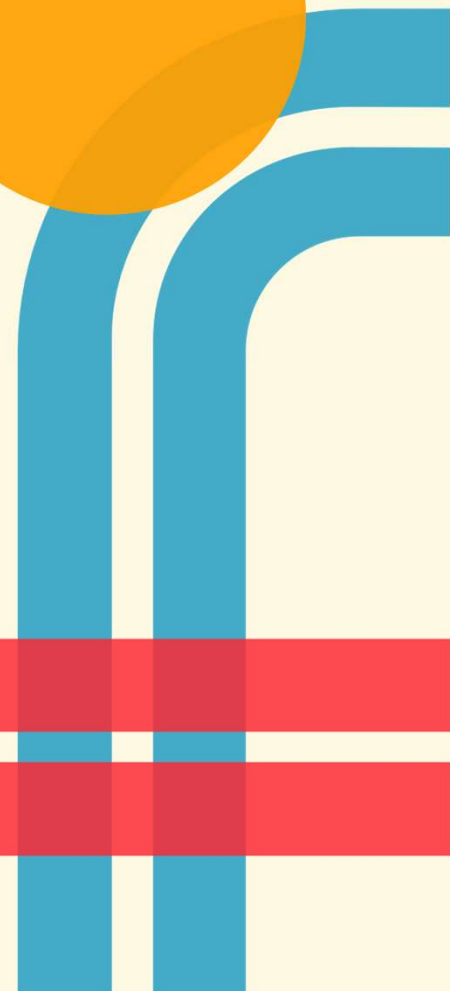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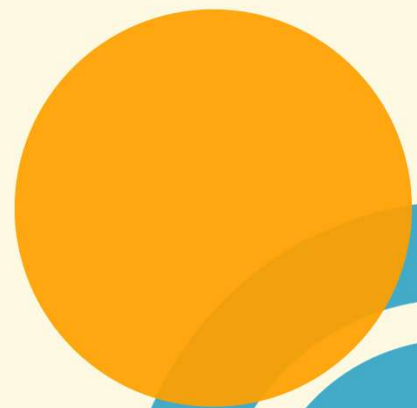




緩徵作業簡介暨在學役 男出境相關法令宣導

內政部役政司



大綱

前言

3

在學緩徵相關法規及作業

4

函釋及常見問題

16

出境就學

18

妨害兵役防制宣導



3

前言

- 我國男子依法皆有服兵役之義務。男子年滿18歲之翌年1月1日起役，至屆滿36歲之年12月31日除役，稱為役齡男子。徵兵及齡男子應就戶籍地，接受徵兵處理後入營服役。
-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在學學生及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兵役年齡在19歲以上，除已由直轄市、縣(市)徵兵檢查會判定免役體位者外，均應申請緩徵。



4

在學緩徵適用對象

國內在學學生

高級中等學校及其同等以上學校在校之學生或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得予緩徵。
(兵役法§35)

出境就學學生

出境國外或大陸地區就學之學生，**不適用**在學緩徵之規定，而係適用役男出境就學規定。

緩徵學生名冊作業

- 新生：應於註冊截止之日起30日內，繕造「申請緩徵學生名冊」（無須依學生戶籍地分別繕造），上傳緩徵系統。「系科年級」欄位，請填註完整全名；「預定畢業日期」欄位，請填註預定畢業之年1月31日(第2學期入學之學制)或6月30日。「備考」欄位，請加註「新生」。

附件二		(學校全銜) ○學年度第○學期申請緩徵學生名冊								
編號	系科年級	學號	姓名	身分證編號	出生年月日	戶籍所在縣市鄉鎮市區	學制	入學日期	預定畢業日期	備考
範例：	資訊管理系1年級	10002003	○○○	A123456789	850712	新北市三重區	DM日間碩士	1060901	1100630	
範例：	電子工程系1年級	09700124	○○○	B128765432	861112	南投縣草屯鎮	NB進修大學	1060901	1080630	
備註							製表日期：1070930 請由下拉選單選擇			
一、「系科年級」欄位，系科請填註完整全名，以利役男抽籤作業。學制欄位請依選單內容填寫。 二、「預定畢業日期」欄位，請填註預定畢業之年1月31日或6月30日，以利役男體檢時程等徵兵處理作業。 三、本表日期以民國顯示除出生年月日外，請填入7位數字。							承辦人： 電 話：			

■ 復學生

1. 應於復學生註冊截止之日起30日內，繕造「申請緩徵學生名冊」，上傳緩徵系統。
2. 「系科年級」欄位，請填註完整全名。
3. 「入學日期」欄位，請填註**復學日期**。
4. 「預定畢業日期」欄位，請填註預定畢業之年1月31日或6月30日。
5. 「備考」欄位，請加註「**復學生，入學日期為000年0月0日**」。

■ 轉學生

1. 應於轉學生註冊截止之日起30日內，繕造「申請緩徵學生名冊」，上傳緩徵系統。
2. 「系科年級」欄位，請填註完整全名。
3. 「預定畢業日期」欄位，請填註預定畢業之年1月31日或6月30日。
4. 「備考」欄位，請加註「轉學生」；同校日間部轉入進修部，請加註「日間部轉進修部」，反之亦同。

轉系(科)生

1. 應於轉系(科)生註冊截止之日起30日內，繕造「申請緩徵學生名冊」，上傳緩徵系統。
2. 「系科年級」欄位，請填註完整全名。
3. 「預定畢業日期」欄位，請填註預定畢業之年1月31日或6月30日。
4. 「備考」欄位，請加註「轉系(科)生」。
5. 因考量學生就讀之系科將影響其日後抽籤之軍種兵科，為保障學生權益，轉系(科)生不論是否降轉，均請重新辦理緩徵。
6. 在學緩徵作業系統於核定申請緩徵名冊，建立在學緩徵註記時，會終止前1筆未結束之緩徵註記，故轉系(科)生不用先造送緩徵原因消滅名冊。



■ 不分系學生

1. 應於**不分系學生分發至校內其他學系**註冊截止之日起30日內，繕造「申請緩徵學生名冊」，上傳緩徵系統。
 2. 「系科年級」欄位，請填註完整全名。
 3. 「預定畢業日期」欄位，請填註預定畢業之年1月31日或6月30日。
 4. 「備考」欄位，請加註「原不分系學生」。
- 



學碩士一貫學程

1. 應於註冊截止之日起30日內，繕造「申請緩徵學生名冊」，上傳緩徵系統。
2. 「系科年級」欄位，請填註**學士班系科年級**完整全名。
3. 「預定畢業日期」欄位，請填註**學士班**預定畢業之年1月31日或6月30日。
4. 學士班緩徵原因消滅，仍在就讀碩士班，再為其報送碩士班「申請緩徵學生名冊」。
5. 「備考」欄位，請加註「學碩一貫學程」。如碩士班提早畢業，報送緩消名冊，亦請於備考欄加註「學碩一貫學程」。



修讀碩士直升博士班

1. 應於註冊截止之日起30日內，繕造「申請緩徵學生名冊」，上傳緩徵系統。
2. 「系科年級」欄位，請填註**碩士班系科年級**完整全名。
3. 「預定畢業日期」欄位，請填註**碩士班**預定畢業之年1月31日或6月30日。
4. 學士班緩徵原因消滅，仍在就讀博士班，再為其報送博士班「申請緩徵學生名冊」。
5. 「備考」欄位，請加註「碩士直升博士」。

延長修業年限名冊

延修生

經核准緩徵之學生，延長其修業年限者，學校應於次學期註冊截止之日起30日內，繕造「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名冊」，上傳緩徵系統(無須依學生戶籍地分別繕造)。

「預定畢業日期」欄位，請填註預定畢業之年1月31日或6月30日(逐學期或逐學年繼續辦理緩徵)。

原因請註明，如：
延畢、雙聯學位、
推薦出國

附件四		(學校全銜) ○學年度第○學期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名冊									
編號	系科年級	學號	姓名	身分證編號	出生年月日	戶籍所在縣市鄉鎮市區	學制	入學日期	預定畢業日期	延長修業原因	備考
範例：	資訊管理系1年級	10002003	○○○	A123456789	850709	新北市三重區	DB日間大學	請由下拉選單選擇	1100630		
備註											
一、「系科年級」欄位，系科請填註完整全名，以利役男抽籤作業。學制欄位請依選單內容填寫。								承辦人：			
二、「預定畢業日期」欄位，請填註預定畢業之年1月31日或6月30日，以利役男體檢時程等徵兵處理作業。								電話：			
三、本表日期以民國顯示除出生年月日外，請填入7位數字。											

延長修業年限名冊

奉派或推薦出國學生

1. 申請出境期限超過原核定緩徵期限，須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其申請返國期限者，學校應先造送「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名冊」。
 2. 「預定畢業日期」欄位，請填註申請返國期限。
 3. 「備考」欄位，請加註「役男因奉派或推薦出國，緩徵期限變更」。嗣後再以公文檢附相關證明，向學生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出境核准。
 4. 役男經核定延長其緩徵期限後，因故取消出國，須再變更緩徵期限者，亦請透過緩徵系統再次報送「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名冊」。
 5. 「預定畢業日期」欄位，請填註預定畢業之年6月30日。「備考」欄位，請加註「役男因故取消奉派或推薦出國，緩徵期限變更」。嗣後再以公文向學生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敘明役男因故取消奉派或推薦出國。
-  請確認役男已完成註冊程序後再行報送名冊。如尚未完成註冊時收受徵集令，請協助開立暫緩徵集用證明書予役男轉交戶籍地公所。

緩徵原因消滅名冊

- 休學、退學、經開除學籍或中途離校學生學校應於學生離校日起30日內，造送「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
- 如期畢業學生：於所造送「申請緩徵學生名冊」或「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名冊」預定畢業日期，如期畢業學生免造送「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

請協助 註學

附件五		(學校/單位全銜) ○學年度第○學期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							
		製表日期：1071130							
編號	系科年級	學號	姓名	身分證編號	出生年月日	戶籍所在縣市鄉鎮市區	離校原因	離校日期	備考
範例	資訊管理系1年級	10002003	○○○	A123456789	850703	新北市三重區	畢業	1070510	
							提前畢業		
							請由下拉清單選擇		
							退學		
備註	一、「系科年級」欄位，系科請填註完整全名，以利役男抽籤作業。 二、本表日期以民國顯示除出生年月日外，請填入7位數字。 三、本表適用參與實驗教育未入學取得學籍學生，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填報。						承辦人：		
							電話：		

緩徵原因消滅名冊

■ 提前畢業

於所造送「申請緩徵學生名冊」或「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名冊」預定畢業日期，提前畢業學生學校應於學生離校之日起30日內，繕造「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上傳緩徵系統(無須依學生戶籍地分別繕造)。

■ 於預定畢業日期後離校學生

於所造送「申請緩徵學生名冊」或「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名冊」預定畢業日期後，休學、退學、經開除學籍或中途離校學生，請於學生離校之日起30日內，繕造「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上傳緩徵系統(無須依學生戶籍地分別繕造)，以利役政單位註記學生未取得學位。



14

暫緩徵集用證明書

申請緩徵學生名冊未送達直轄市、
縣（市）政府前，學生收受徵集令
時，得由學校出具證明書，交由學
生本人、戶長或其家屬持向戶籍地
鄉（鎮、市、區）公所，轉報直轄
市、縣（市）政府，申請緩徵。

(§12)

(學校全銜) 學生申請暫緩徵集用證明書			
姓 名	入 學 日 期	民 國 年 月 日	
出 生 年 月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戶 籍 所 在 地	縣 市 鄉 鎮 市 區		
就 讀 系 (所) 科	學 院	系 科	學 年 度 第 學 期
證 明 內 容	學生已收受徵集令，惟因下列因素申請暫緩徵集： ☐ 經完成註冊且合於緩徵要件（無緩徵作業要點第七點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一），因學校申請緩徵學生名冊、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名冊正在辦理中者：本證明書有效期限為開具後三個月內。 ☐ 應屆畢業學生因故未畢業而仍具有學籍者：本證明書有效期限至次學期註冊截止之日起一個月止。		
備 考	一、依學生符合暫緩徵集條件情形，於選項中勾選其一。 二、如有緩徵作業要點第八點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核予暫緩徵集登記。		

查上述學生在學情形符合暫緩徵集條件，特先出具此證明書，如有虛偽情事，願負妨害兵役治罪條例之責。

(單位核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5

在學緩徵核定作業

1. 直轄市、縣（市）政府接到學校造送之申請緩徵學生名冊，經查無第十五條所定情形，應予核准，並將名冊一份送還原申請學校。(免§13)
2. 應受現役徵集之在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緩徵(§15)：
 - (1)肄業學校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
 - (2)入學學籍未符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
 - (3)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
 - (4)就讀大專校院以下進修學校年齡逾二十八歲仍未畢業。
 - (5)就讀前款以外學校年齡逾三十三歲仍未畢業。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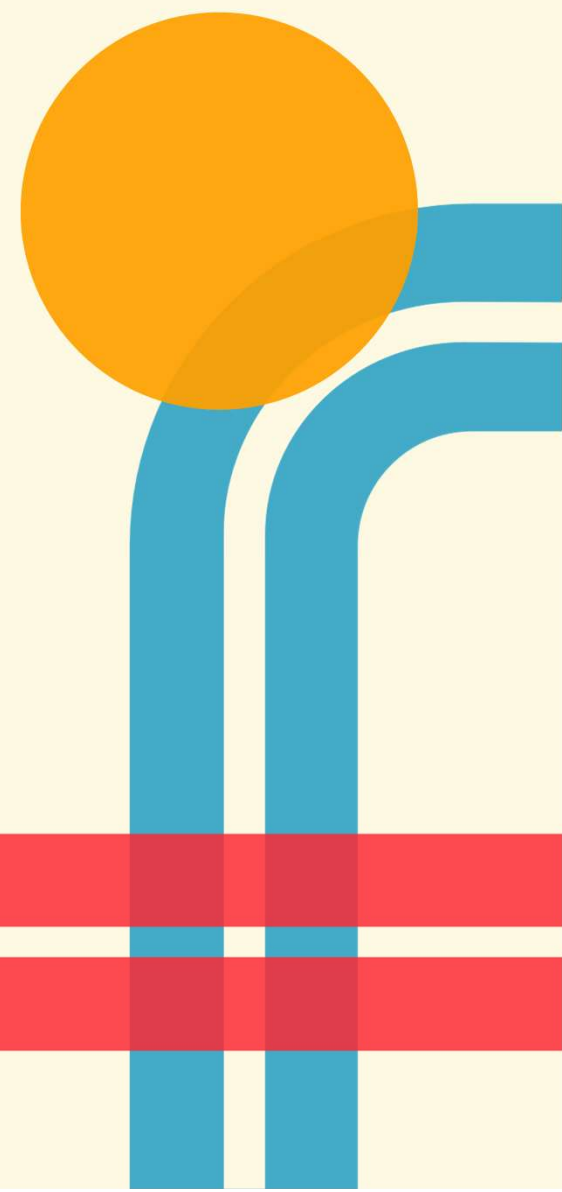
函釋及常見問題

- 🔍 大專院校畢業生再就讀中央警察大學、警察專科學校，同意緩徵。
(92.1.2台內役0910081158)
- 🔍 大專校院畢業生再就讀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軍事學校者，同意緩徵。
(99.10.22內授役徵0990830541)
- 🔍 推廣教育學士學分班，未具正式學籍，不得緩徵。(95.12.7役署徵0950023054)
- 🔍 一般役男（含僑民）經學士學位畢業後，再就讀學士後醫學、法律等學系者，依規定不得緩徵。(99.4.30役署徵0995003288)

🔍 申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之學生，僅需具外國籍，且具外國籍之學生就讀外國僑民學校，並非就讀我國教育體制下之學校，應不具我國學籍管理相關法規所定之學籍，不得緩徵。（105.8.26役署徵1055007616）

🔍 役男延長修業之年，其就讀學校因選課學生不足無法開課，或校方整體排課須俟下學期始能註冊修課者，學校應以學生註冊及學籍之辦理情形，審認其在學緩徵之應辦事項。（100.1.13役署徵1000020083）

🔍 吳員雖就讀多所大學或大學碩士班，惟均未畢業，現就讀○○技術學院4技2年級，應無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15條第3款所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而不得辦理緩徵之情形。（104.4.10役署徵1040005788）



← 在學役男出境 相關法令宣導 →



19

役男出境相關法規

- 🔍 役齡男子尚未履行兵役義務者之出境應經核准。(兵施§48)
- 🔍 男子年滿18歲之翌年1月1日起役，至屆滿36歲之年12月31日除役，稱為役齡男子。(兵§3)
- 🔍 所稱出境，指離開臺灣地區，即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出境§3)



20

役男申請出境之限制

在學役男修讀雙聯學制	修讀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授予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之課程申請出境者，最長不得逾2年；其核准出境就學，依每一學程為之，且返國期限截止日，不得逾國內在學緩徵年限。
教育部推薦出國留學	依其出國留學期限之規定辦理。 就學年齡不得逾30歲。
在學役男因奉派或推薦出國	研究、進修、表演、比賽、訪問、受訓或實習等原因申請出境者，最長不得逾一年，且返國期限截止日，不得逾國內在學緩徵年限；其以研究、進修之原因申請出境者，每一學程以二次為限。
未在學役男代表國家出國	最長不得逾6個月。
國外就學	應取得國外學校入學許可。 赴香港或澳門就學役男，準用之。
大陸地區就學	應取得教育部所採認大陸地區大學校院正式學歷學校及科系入學許可。
短期出境	因前六款以外原因經核准出境者，每次不得逾四個月。
役男申請進入大陸地區者，準用前項第1款至第4款及第7款規定辦理。但前項第1款、第2款之準用，以就讀教育部所採認之大陸地區大學校院正式學歷學校及科系者為限。	
役男依第1項第5款或第6款規定申請出境就學者，其就讀學歷及就學最高年齡之限制，準用第5條第1項規定辦理。	



21

學校推薦出國

在學役男修讀雙聯學制申請出境者 (4-1-1)

1. 由國內就讀學校造冊，並以公文檢附相關證明（如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簽署之證明文件）、護照向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
2. 符合規定者，核准出境並出具核准函，正本函復役男，並副知學校及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
3. 經核准後，請役男至役政司網站（首頁/主題單元/役男出境核准通知單查詢及列印系統）查詢及列印出境核准通知單，於核准出境期間持憑出境，免再臨櫃加蓋出境核准章戳。
4. 出境核准期限最長不得逾2年，期限內可多次使用出境，不必重複申請；其核准出境就學，依每一學程為之，且核准出境返國期限截止日，不得逾國內在學緩徵年限。
5. 役男申請進入大陸地區者，準用之。但以就讀教育部所採認之大陸地區大專校院正式學歷學校及科系者為限。（4.2）

在學役男因奉派或推薦出國申請出境者 (4-1-3)

- 1.由國內就讀學校造冊，並以公文檢附相關證明、護照向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
- 2.符合規定者，核准出境並出具核准函，正本函復役男，並副知學校及役男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
- 3.經核准後，請役男至役政司網站（首頁/主題單元/役男出境核准通知單查詢及列印系統）查詢及列印出境核准通知單，於核准出境期間持憑出境，免再臨櫃加蓋出境核准章戳。
- 4.出境核准期限最長不得逾1年，且返國期限截止日，不得逾國內在學緩徵年限；其以研究、進修之原因申請出境者，每一學程以二次為限，學士、碩士或博士學程得分別申請。
- 5.役男申請進入大陸地區者，準用之。(4.2)



23

出境就學

本

檢附入學許 護 正
移 署各縣市局
站申請出境就學

國外

大陸
地區

檢附 部 採認大陸
地 大學校院正 學歷
學校 入學許
權 正移 署
各縣市局 站申請出境
就學

上大學 下學歷至
24歲 碩士班至27歲
博士班至30歲 均計算至
當年12月31 止。(大學
學 超過4年 延長
就學年齡 並 順延碩士
班、博士班 33歲
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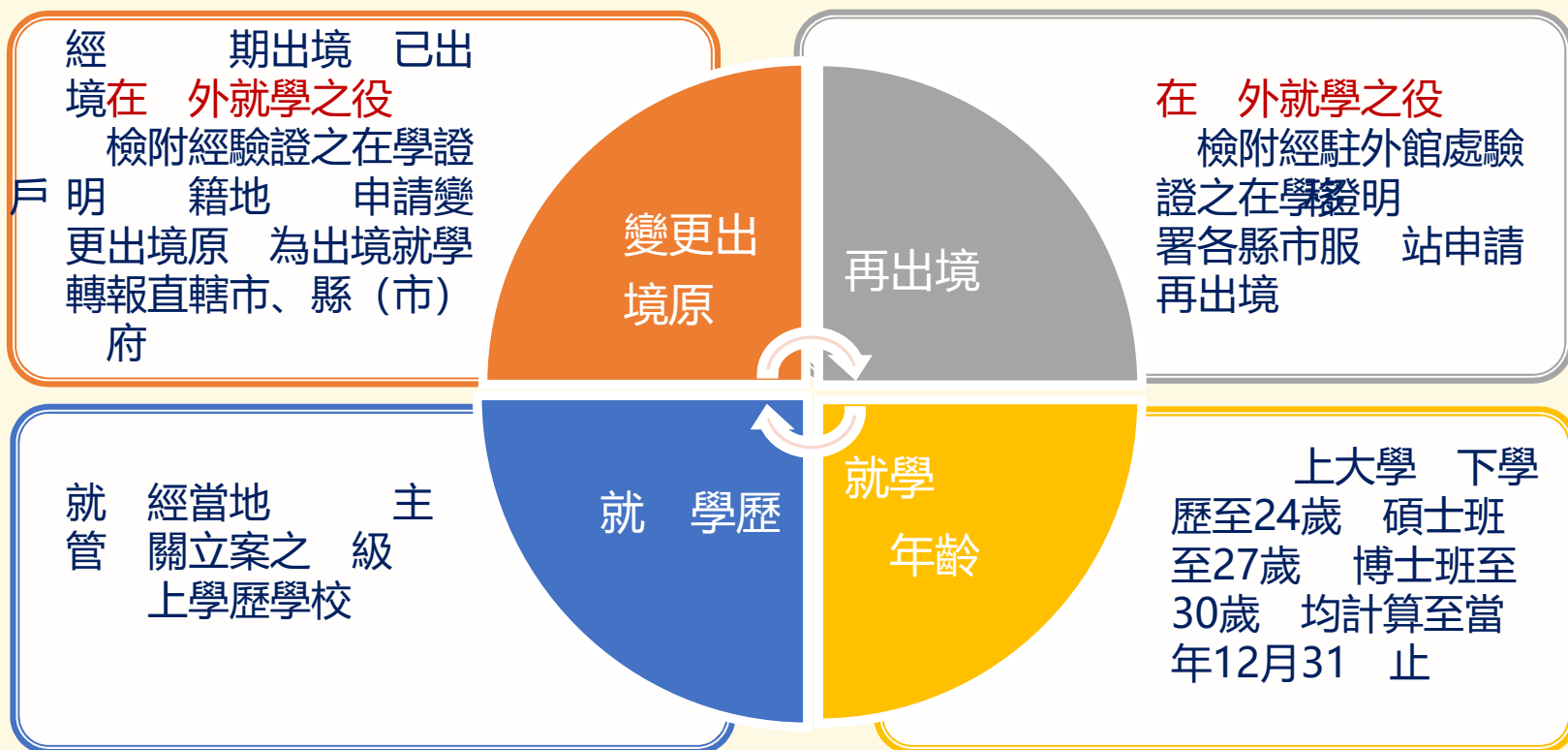
年齡
限制就讀
學歷

就 經當地 主管
關立案之 級 上學
歷學校



25

再出境就學(國外)





再出境就學(大陸地區)

一般役男

- 就 部 採認之大陸地 正 學歷學校
- 習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
- 用 外就學役 申請再出境 變更出境原 為出境就學規定辦理

臺商

- 經 赴大陸地 資之臺商 其 工之子
- 就 當地 主管 關立案之正 學歷學校
- 習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
- 用 外就學役 申請再出境 變更出境原 為出境就學規定辦理



26

延期返國

役男出境期限屆滿，因重病、意外災難或其他不可抗力之特殊事故，未能如期返國須延期者，應檢附經驗證之當地就醫醫院診斷書及相關證明，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延期返國，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申請延期返國期限，每次不得逾2個月，延期期限屆滿，延期原因繼續存在者，應出具經驗證之最近診療及相關證明，重新申請延期返國。（§8.1）



27

學校推薦出國常見問題

經核定推薦出國之役男如出境起、迄時間有變更時，其變動之時間如經學校同意時，學校應再次檢附變更後之學生推薦名冊及相關資料，向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變更出境日期，後續役政機關即依變更後之日期管制役男之入、出境。惟變更之日期仍須符合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或第3款之在學緩徵期限內之規定



28

出境申請之限制

已出境尚
未返國前

- 不得委託他人申請再出境

出境逾規定
期限返國者

- 不予受理其當年及次年之出境申請

例外情形：

直系血親或配偶
或死亡 須出境探 或
喪 檢附經驗證之
關證明 經 籍地直轄
市、縣(市) 府
予出境 期間 30
為限



29

出境逾期未歸

直轄市、縣（市）
政府

鄉（鎮、市、區）
公所

直轄市、縣（市）
政府

- 依據學校造送之名冊或移民署傳送至戶役政資訊系統之逾期資料，對逾期未返國役男，通知公所對本人、戶長或其家屬催告

對出境逾期未返國役男，以公文對本人、戶長或其家屬進行催告程序，其催告期間為一個月

經催告仍未返國接受徵兵處理者，徵兵機關得查明事實並檢具相關證明，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規定，移送法辦。



感謝聆聽